

中共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0〕3号



关于做好2020年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

各党支部、学院团委、各班级团支部、各辅导员：

为了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不断提高发展党员的工作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精神和学校党委组织部工作要求，现就我院2020年发展党员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思想入党，加强政治引领，确保党员政治合格，提升发展党员质量，并把握

关键节点，确保党员发展严谨有序、规范合理，努力培养一支信念坚定、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教职工和学生党员队伍。

二、发展安排

（一）教师党员发展工作

教师党员发展工作没有指标控制，请各党支部严格把关，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二）学生党员发展工作

按照学校党委组织部下达的发展计划，我院今年发展党员名额为37人，学院党委将坚持择优发展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严把质量关。各党支部按照学院2020年学生发展党员计划进行推荐。具体分配如下：

	上半年发展计划 (人)	下半年发展计划 (人)
本科生党支部	12	16
研究生党支部	3	3
学院团委、学生会、社团	1	2

三、发展要求

1. **总要求：**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

2. **严格遵守发展党员标准。**坚持“六个不发展”，即没有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不发展，没有经过一年预备期考察的不发展，没有进行政审或者政审不合格的不发展，没有突出的思想政治表现的不发展，手续不完备的不发展，群众反映的问题没查清或党内意见不一致的暂不发展。

3.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要把是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吸纳新党员的根本政治标准，突出思想入党，决不能降格要求。

4. **突出发展党员重点。**要加强在疫情防控中表现优秀分子的发展工作，对非抗疫一线、但是在疫情防控中表现优秀的师生员工，也要注意加强政治引领，积极吸纳入党；要进一步加强在优秀大学生、少数民族、青年骨干教师和高层次人才等群体发展党员力度；要按照《北京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京教工〔2018〕17号）、《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校党字〔2019〕58号）等文件中关于发展党员工作的要求，通过新生启蒙教育、主题宣讲、党员联系新生班级等做法，有效激发大学生入党热情，夯实党在学生中的组织基础；要加大在优秀少数民族中发展党员力度，通过采取专题研究、重点关注、开设少数民族党课等措施，切实提升少数民族

党员比例；要进一步加强在青年骨干教师和高层次人才发展党员力度，通过确定联系人、组织骨干教师专题培训、与高层次人才交朋友等一系列工作机制，加强对青年骨干教师和高层次人才的引领。

5. 把握好发展党员工作节奏。把握入党申请时间（年满十八周岁）、推优、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发展对象、预备党员接收、预备党员转正等关键节点，做好有关环节的公示、票决、备案等工作，确保党员发展严谨有序、规范合理。

6. 认真落实发展党员相关制度。彻底落实发展党员推荐制、培训制、审查制、票决制、公示制、责任制、备案制，以健全的制度确保发展党员的规范性、公正性。

7. 规范发展对象推荐程序。学生党支部牵头各团支部组织召开群众座谈会，充分听取党员、团员与群众意见，并组织成员填写《政府管理学院发展党员民主推荐票》（附件2），团支部汇总后认真填写《政府管理学院发展党员征求意见表》（附件1），于5月17日20:00前将附件1报送所属党支部，并报送学院党委备案，报送备案邮箱为cufezhengfu@163.com。学生党支部于5月19日20:00前将《2020年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计划登记表(学生)》（附件4）报送学院党委。教师拟发展对象听取党支部书记、部门领导的意见，于5月19日20:00前将《2020年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计划登记表(教工)》（附件3）报送学院党委。

附件：

1. 政府管理学院发展党员征求意见表
2. 政府管理学院发展党员民主推荐票
3. 2020年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计划登记表（教工）
4. 2020年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计划登记表（学生）

政府管理学院党委

2020年5月13日